

20世纪外国文学论集

一部涵盖东西方 涉猎广泛
展示外国文学
研究成果的论文集

边国恩◎主编

中



大众文艺出版社

20世纪外国文学论集

——兼谈中国文学与外国文学的关系

（中国文学与外国文学）

（中国文学与外国文学）

（中国文学与外国文学）



20 世纪外国文学论集

主 编 边国恩
副主编 朱红素 曹梦禾
史锦秀 胡吉省
宋 丹

(中)

大众文艺出版社

简论卡夫卡长篇小说的现实性

钟露鑫

奥地利小说家弗朗兹·卡夫卡(1883~1924)是近百年来德语文学中最杰出的作家,西方现代派文学的先驱者之一,在20世纪的世界文坛上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作为一名严肃的作家,他能够自觉摆脱传统小说创作的束缚,努力以特殊的体验和新的解释去揭示社会生活的各个侧面,并以其敏锐的观察力和丰富的想象力,集中地展现了封建专制的官僚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的罪恶与黑暗。而他的3部长篇小说,即《美国》、《审判》、《城堡》则更突出的体现着卡夫卡作品的现实性,贯穿着强烈的社会批判精神。

《美国》成书于1912~1913年间,是卡夫卡的第一部长篇小说。作品真实地描写了一个叫卡尔的16岁的中学生远涉重洋来到美国的不幸遭遇。在美国期间,起初他很希望经过奋斗能在这块陌生的土地上安家立业。但是,他的一切作为没有得到好的结果:在船上,他为一个受欺侮的司炉仗义执言失败了;在纽约港巧遇身为参议员的百万富翁的舅舅,又因为不知道的原因被逐出舅父的家门而流浪街头;经人介绍找到旅馆中开电梯的工作,又被冤枉为玩忽职守而被解雇;后来沦为烟花女子的仆役,但就是这低等的工作他也不能长久的保住。他后来又去应征为剧院的工人,随着火车日夜奔波在美洲大陆。小说到此中断。但卡夫卡在他的日记中提过,他可能要以卡尔的死来结束这部小说。尽管这部作品被视为作家的不成熟之作,不能代表他的创作特色,但读者从作品的情节叙述中不难看出,作品的主题是异常鲜明的,它在许多方面涉及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制度这一典型的社会现象。作者正是把主人公置放在一个完全陌生的敌对世界中,通过卡尔

的眼光去认识、去体验这个荒谬的世界。从作品所展示的社会贫富悬殊、劳资对立的现象和工人结社罢工游行与资产阶级党派斗争等场面可以看出卡夫对资本主义制度的痼疾了如指掌。虽然他从未去过美国,作品中所反映的场面也并不是本世纪初美国的真实情况,他不过是把美国当成异国情调的艺术化了的社会背景,借以抒发他的带有普遍性意义的悲剧性主题——资本主义制度的荒谬性和不合理性。

《审判》创作于1914~1919年间,是“卡夫卡式”小说形成的标志,最能体现卡夫卡的创作特点。作品叙述了一位叫约瑟夫·K的银行襄理无辜被捕,终被杀害的故事。主人公在一天早晨醒过来,莫名其妙地得知自己被法院宣布逮捕。更为奇怪的是,这个逮捕令不限制他的行动,他可以照样生活,上班,但是从这一天他就陷入了无休止的与法庭的审判有关的事务之中而不能自拔。他自知无罪,但这一虚幻的案件却像幽灵一样困扰着他,使他心神不宁,再也无法解脱。于是他开始反抗法庭,并在第一次开庭时,当众揭露了官吏的官僚作风和贪赃枉法的行为,谴责了司法制度的腐败。他的大胆揭露给自己带来了不幸,尽管他后来又四处奔走、申诉,但均无效果。最后,法律的大网还是无情地向他撒来,他被两个黑衣人在一个晚上带到采石场处死,到这时他也没有弄清自己到底犯了什么罪。从表面上看这仅是一部荒诞的,不合情理的小说。但事实上,它却直接涉及到了资本主义制度的本质问题。卡夫卡通过描写一个普通公民因莫须有罪名被逮捕,最后被处死的遭遇,深刻地揭露了奥匈帝国庞大的官僚机构和腐败的司法制度。尽管作者在作品中没有正面地去描写资本主义社会的种种弊端,而是选择了最能体现一个国家社会制度的司法制度,通过主人公内在情绪的发展变化,别具匠心达到了揭露社会现实的目的,从而深化了作品的主题。因此,《审判》成了卡夫卡最有意义的作品之一。

《城堡》成书于1922年,是卡夫卡最后一部未完成的长篇小说。它同《审判》一样,以荒诞的外在形式表现了富有真实感的内

容。主人公 K 自称是应城堡伯爵大人之聘前去报到的土地测量员,在一天晚上到达了 this 受管于城堡的村落,准备第二天进入城堡报到受命。但是在风雨交加中怎么样也到达不了城堡,虽然城堡就在眼前。原因是当局不准他进入城堡,村子里也不准他停留,还莫名其妙地对他进行监视。K 为自己的生存进行了不懈的斗争,他四处申诉,希望能面见伯爵大人或他的部下,要求工作权和居住权,但他始终也没能达到目的,因为他无法知道他的请求到底到达城堡没有或送到哪一层官员手里。小说没有写完。卡夫卡计划的结局是,主人公将“奋斗至精疲力竭而死”。这部作品同作者的前两部作品一样使读者像是走进一个神秘莫测的迷宫。但读者伴随着主人公的行踪,每时每刻都感觉到了在他身上所弥漫的虚幻和忧郁的情感。面对着封建专制压迫,社会等级森严,官僚腐败堕落,机构庞杂无度这一苦难深重的混乱世界,他虽然尽力挣扎却无力改变现实,虽然怨恨愤怒却无济于事,最终只能是逆来顺受,在窒息的环境中死去。这种别具一格的描述,使《城堡》成为一部独特的文学作品。

卡夫卡的这 3 部长篇小说,最典型、最集中的代表了他的思想倾向,具有鲜明的时代色彩和重要的现实意义。这也正是卡夫卡用文学形式反映和试图解决当代问题的一个尝试。

我们知道,卡夫卡的一生经历了一个极为黑暗沉闷的年代。父亲的固执专横,职业与兴趣的大相径庭,羸弱的身体,不顺利的爱情,这一切困扰常使他处于难于排除的痛苦之中。而腐朽、专横的帝国政治统治更使他感到严重的窒息。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奥匈帝国正处于世界矛盾焦点之中。这个长期以对外侵略称霸的欧洲有名的君主专制国家,却在帝国战争中连遭惨败,大大地削弱了帝国的势力和加深了国内的各种危机。奥地利政府为了维持摇摇欲坠的政权对内就更加紧推行着腐朽的哈布斯堡王朝所实行的家长式的暴虐行为和民族压迫的传统政策,整套政府机构仍以政治反动、民族压迫和社会压迫的专制制度为重要基础。身处于这一历史时期和社会环境从事文学创作活动的卡夫

卡,面对复杂而残酷的现实,他不能不有所感触,现实的辐射也不可阻挡地撞击着他的灵魂,使他这位具有敏锐观察力的作家,摆脱了传统束缚,以一种独特的方式和心态创作出了《美国》、《审判》、《城堡》等一系列具有创新意义的佳作,并通过具有真情实感的人物形象,去反映错综复杂的社会矛盾和客观现实,探索人生的哲理,揭示社会的本质。

和卡夫卡的其它作品相比,《美国》、《审判》、《城堡》则更深刻地表现了资本主义社会中人在困境中的苦苦挣扎。3部长篇小说中的主人公,都有着一个共同的遭遇,都处在一种身不由己的境地中。他们迷失在梦幻般的世界中,充满着恐惧与不安。“病态地在生活里挣扎像苍蝇在蜘蛛网里一样”(高尔基语)。他们无论怎样费尽心机也主宰不了自己的命运。《美国》中的卡尔,一个年仅16岁的少年历尽艰辛,只不过想在新大陆有个安身之处;《审判》中的约瑟夫·K自恃清白仍被处死;《城堡》中的K所追求的仅为能够进入城堡。作者在他的作品中以各种各样的方式表达了主人公在他们所追求的目标中的失败。而最为残酷的是,这些人每当自以为向目标前进了一步的时候,事实上却离所要达到的目标更远。他们根本不清楚自己的不幸源于何处,他们就在这荒诞、古怪的环境中不停地努力着,不断地追求着,但最终仍掌握不了自己的命运,只能趋于死亡。作品的具体描写强烈地震撼着读者的心灵,也留下了深深的思考:主人公为什么要得到这样的下场?尽管作者在作品中没有提出摆脱困境的办法,但却一针见血地指出,是整个奥匈帝国不合理的政治制度和社会结构使他们堕入灾难的深渊,这也正是作者无限憎恨的现实。

(作者单位:内蒙古哲里木盟教育学院)

“不纯粹的仇恨生命意识”及其危害

——简析卡夫卡《致父亲》中父亲形象

马彰铭

在卡夫卡的全部创作中,《致父亲》占有极重要的地位。父亲的形象震撼人心,有力地体现了“不纯粹的仇恨生命意识”的特点及其巨大危害。

这里的“生命”,是指人的生命。它涉及两大方面:一个方面,是其自然属性,其纯物质的生理内容,用通俗的话讲,就是肉体“皮囊”;另一个方面,则是其社会属性、社会意识。社会意识有正常的,有不正常的,它们各自内容都很丰富,各自也都有其主干。正常的社会意识之主干在一个具体生命中的体现,用最古老、最通俗的话讲,就是“灵魂”。灵魂必须包含以下3方面的内容:第一,它渴求公正。不仅自己,不仅某些生命,而且所有生命都能平等对待,就像自然界的万物同样领受普照的阳光;第二,它有对生命独特性的领悟,追求。生命的独特性,不是说无数生命没有共同的美好理想(都能得到充分自由的呈现、发展),而是说,由于生命与生命的先天因素、后天因素及发展阶段不同,因而他们追求终极目标的具体内容、具体意义、价值及表达方式绝不会完全相同,甚至有极大的差别;第三,它还意识到,正常的生命在精神上不能隔绝,必须相互沟通、相互理解、相互关怀。

灵魂渴望与肉体的和谐统一。但,毫无疑问,它是生命的核心、主宰,是人不同于万物,超越万物的基本标志。

灵魂的特点,也即正常生命的基本特点,也是人类正常共性的核心内涵,否则,就没有真实的、有价值的生命可言,因而,也就没有人类共同美好理想可言。

还须注意:这里的“意识”,不仅仅是认识,也是态度,而且相

当牢固,已成为一种情不自禁的本能。

在现实生活中,灵魂面临来自各方面的强有力的威胁。有一种是“纯粹的仇恨生命意识”,它不仅无视、蔑视、仇视人的灵魂,对于人的肉体,也是一样。

另外一种,则是《致父亲》中父亲形象所代表所体现的“不纯粹的仇恨生命意识”,它的内涵要复杂得多,在父亲对儿子的态度里,有充分展现。

“爱”这个字眼,它应该包括对人的自然生命和灵魂的深切关怀。

对于儿子,父亲不能说没有爱,对于儿子自然生命的关怀,父亲是相当关注、相当强烈的。为此,他竭尽了全力,所作所为,令人称道、令人感动:他一生奔波操劳、含辛茹苦,创下一份殷实的家业,给儿子提供了优越的衣食住行条件,还让他有很好的读书条件;有一次,儿子得了重病卧床,父亲“轻轻走到”“房门前去看我(引文中的“我”,皆儿子自谓)”^①，“站在门槛上,伸长脖子探视躺在床上的我,并且,为了不打扰我,你用手微微做了个手势,表示跟我打招呼”。

可是,对于儿子作为一个人,其生命最重要的内容——灵魂的天地、灵魂的需要,父亲却一无所知。

劳累了一天,回到家里,他希望儿子“至少”对自己“能亲近一些”,“至少”对自己“有一些同情的表示”。他还讨厌虚伪,要求出于真心,不要“装模作样”。而真诚的相互亲近,只有建立在双方充分了解、尊重的基础之上。儿子是这样对待父亲的,他不仅听父亲讲过去艰苦的经历,小时候他还常到父亲店里帮他做力所能及的活。看父亲工作,充分感受到自己优裕物质生活来之不易,更对父亲在工作中体现出的豪爽、精力充沛、坚韧不拔、吃苦耐劳、精明强干钦羡不已,从而对父亲产生了由衷的敬重。

父亲却不能以同样方式对待儿子。在儿子面前他很少有亲

^① 全部引文皆转自:(德)瓦根巴赫著《卡夫卡传》,周建明译,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热的表现,也从不关心儿子的内心世界。儿子小时,主动想和父亲亲近,不只一次把自己感到“有趣”、让自己“高兴”的事讲给他听,他却毫无兴趣,很不耐烦:“比这更好的东西我也见过!”“你老给我添麻烦!”“我没有这样的闲工夫!”“用这给我去买点东西来吧!”“这也算一桩事!”这样,父子二人自然难以亲近,责任明显不在儿子。

父亲对人之灵魂如此麻木、漠然,某种意义上情有可原。他小的时候,家境十分贫寒:“那时候,我们能吃到土豆就高兴坏了!”“我们那时候没有冬衣穿,脚上的冻疮几年都没好。”很早,他就不得不为生计操劳奔波:“我7岁时就推着车穿街走户了。”长期专心于此,使他对于人生的理解产生一个致命的偏差,在他看来,人生的全部意义就是(自然生命的)生存问题。

父亲身上最可怕的还不是这种无知,而是与此紧紧结合在一起的狂妄、蛮横。他“完全是通过自己的努力奋斗”而“发迹”,对于全家人物质生活的改善,这是好事,但另一方面,这又是坏事、是灾难。成功,使他“目空一切”、“极端的自信”;既然人生的全部意义就是生存问题,对此,他已很好地予以解决,那么,他对家人的爱和关怀,就是尽善尽美、无可挑剔的了。因而,只有他的想法才是真理,家人对他的敬爱尊重,只能是对他的要求由衷地无条件地顺从。谁如果还要流露不同的看法,他是毫不留情的!有两件事表现得特别明显。儿子长大,喜欢读书写作,喜欢交朋友,在这些方面,儿子的个性,他生命的意义价值得到实现,他欣喜、他沉醉。他的作品出版后,送给父亲,父亲对于儿子心血的结晶,十分轻蔑,不屑一顾:“放到床头柜上去!”而那时父亲并没有什么要紧事,仅仅是在打牌解闷。还有一次,儿子在父亲面前提起自己喜欢的一位朋友,一位德国犹太人演员,父亲竟毫不犹豫地“大肆谩骂、诽谤那个人,肆意侮辱那个人的人格”。

父亲这样做,没有丝毫的恶意,相反,他还是理直气壮的,因为,在他看来,“只有”“自己的想法才是正确的,其它的想法都是荒诞古怪的,是偏执的,癫疯的,不正常的”。谁如果欣赏这些想

法,坚持这些想法,那不仅是对自己、更是对自己所崇拜的不容置疑的真理的冒犯、侮辱!自己当然不能容忍,当然不能客气。他确实认为自己是捍卫真理,破口大骂只是难以遏制的义愤自然流露,对于所轻蔑、所攻击的对象没有丝毫的同情,自己没有丝毫的愧疚。

不管父亲主观认识如何,实际上他对人类灵魂,对它的特点、基本权利已经不仅仅是无视,而是蔑视、仇视!儿子从小到大,长期与父亲生活在一起,作品以大量的篇幅,充分展示了一颗灵魂所遭受的残酷摧残、蹂躏。

儿子小的时候,主要是在吃饭时才和父亲在一起,就是这么点时间,父亲也没有忘记自己是全家的大恩人,自己有资格高人一等:他给大家订了许多规矩,例如,吃饭时不能干别的事,吃饭时不许说话,所有端上桌的饭菜必须吃光,不许谈饭菜可口与否等等,其他人必须执行,他却可以不受制约。天真的童心之所以可贵,就是有对公正的敏感、痴情,“这些事”把儿子“压得喘不过气来”,他不服,他要申辩,父亲竟如此威胁:“不许回嘴!”“你说着还扬起手来要揍我。”儿子白天不能说话,有一天晚上半夜三更,他睡得迷迷糊糊,突然哭喊着要水喝,“其实,我并不是真的口渴,而是为了赌气,也是为了消遣消遣”。父亲先是用话语威胁,儿子仍未停止哭喊。任何事情,都不能简单、孤立地判断,如果就事论事,从表面上看,儿子是恶作剧,是无理取闹,而实在是白天过分的压抑、苦闷的郁积已难控制的迸发,是对父亲霸道的抗议,是对公正的呼喊。父亲不懂,不能容忍,“一把将我从被窝里拉出来,拽到阳台上,让我一个人穿着单衣面对着关上的房门站了一段时间”。从那以后,“我就变得听话了,好管教了”,但这只是表面,并不是心悦诚服,“过了好几年,我还一直在想那件事”,“我在他眼里一钱不值。每想到这儿,我的内心就受到极大的折磨,痛苦不堪”。父亲就这样把“强权下的窒息感、恐惧感”打入儿子内心深处,在强权之下,不得辩白,不得反抗,只有承受屈辱,无尽的屈辱。

“颠倒是非的负罪感”是父亲努力的又一个结果。养育子女，是父母最起码的社会义务，不值得炫耀，不应以此作为任意摆布、要挟子女的条件，更不应凭此威胁、恐吓儿子。可是父亲却是完全如此做的：“你总是指责我，说我多亏了你的辛勤劳动才过上了安逸、温暖的富裕生活”，“有许多次，你明确告诉我，只是你的宽恕我才免受皮肉之苦”。儿子并不是不懂、不感激父亲的养育之恩，“你对我的确恩深似海”，并不是不想报答，可是，他不愿用完全放弃自己作为代价，这样，在客观上就和父亲的要求形成无法调合的冲突。儿子报恩的念头很强，再加上当初他对父亲要求的无理与自己行为的合理缺乏辨析力，从而，这种对立使他产生了“深深的负罪感”。其实，在这种状态里，有罪的、需要被饶恕的不是儿子，而是专横暴虐的父亲，儿子是无罪的，他的固执只是人的生命遭到不公正威胁时的正当自卫，其中，还蕴含着对父亲最深挚的爱。他丝毫没有贬低父亲，而是希望父亲能够认识并且改正自己的短处，变得更好。

“不正常的自卑感”则是父亲留给儿子心灵的另一严重创伤。由于父亲的成就和他创业中所锤炼出的那些突出的优点，青少年时的儿子对他是很崇拜的：“你是我心目中万物的圭臬”，“最高的权威”，父亲的长处，给儿子很大压力，使他有了自卑感，这是正常的，儿子由此产生了强大的动力，竭力要发展自己，提高自己。但他发现，自己不能简单地模仿父亲、重复父亲，他就在适合自己个性的天地里沉浸、挖掘。他很热爱、很信赖父亲，非常渴望得到父亲的关怀帮助，“那时候我是多么需要鼓励啊”，“得到温暖和慰藉”。可是父亲呢？他对于儿子这些追求的意义、价值毫无所知，他也从未想过要去认识了解，后来，更由于儿子的固执而恼火，从而对儿子最感兴趣、最喜欢的东西，轻则熟视无睹、不屑一顾，重则嗤之以鼻、冷嘲热讽。由于父亲在儿子心目中的地位，还有那时候儿子还很年轻，所以，他对父亲的判断是相当看重的。父亲的这种态度也不是一时的心血来潮，偶尔为之，而是一种非常顽固的习惯，处处时时都在体现，对儿子的打击是巨大的，“我办事

就失去了信心,总是犹豫不决”,“这样,我的失望就再也不是日常生活中常见的失望”。“如果你反对我做某件事,或者,我估计你会反对我做某件事,那么,我的勇气、决心、信心以及各种乐趣等不到那件事办完就无影无踪了”。一个人对于自己的特点、长处的正常的自信心就这样被打垮了。灵魂不仅是整个生命的核心、主宰,它本身也是一个活的生命,它有自己的血肉,有自己的骨骼,有自己的呼吸。它的血肉就是对于整个生活独特的沉浸、感受、汲取,它的骨骼就是深深的思考,而公正、仁慈之心就是它最深沉的呼吸。

“强权下的窒息感、恐惧感”,“颠倒是非的负罪感”,“不正常的自卑感”对灵魂的摧残各有侧重,但在现实中它们又是紧密结合,相互配合的,它们对灵魂的打击是全方位的、强有力的、决不止步的。在这样的情况下,儿子灵魂的处境是非常惨痛的,已经走投无路。最明显的表现就是他对于自己中小学学校生活、学习的态度。他对自己没有了信心,对生活没有了热情、没有了乐趣,“哀莫大于心死”。既然整个生活都毫无意义,那么,它的某个阶段、某个方面人们一致推崇的表现方式,又有什么价值可言?所以,儿子对于他这一段本来应该是最重要的生活,是敷衍的,是“心不在焉”的。还有父亲摧毁了他的自尊感、自信心,也连带摧毁了只能建立于其上的自爱、自强。在学校里,他尽自己最大的努力,摆出一副“不加掩饰的、不可摧毁的、天真的、无可奈何、近乎可笑、死板的自鸣得意的冷漠态度”,以掩饰自己内心的彻底绝望、无穷沮丧。父亲让他把自己看得“一钱不值”、极端无能,从而,与此相伴的人们对自己的轻蔑、羞辱恰恰就是一种自然、必然。学习成绩还可以,人们也没有看不起他,竟然使他无法承受。“他的整个中小学阶段都笼罩在这种状态中:“我的学习就这样继续下去,直到参加并通过中学毕业考试。”

回到家里,到了父亲这位威严的法官面前,儿子再也无法保持自己在学校还能够做到的强制镇定,不得不袒露自己的“本来面目”:“老是那样无精打采,呆头呆脑、胆怯,整天愁眉苦脸,总觉

得有什么过失,老是低三下四的。”这时候,谁能感觉不到“不纯粹的仇恨生命意识”所摧残的不仅仅是灵魂,也深深伤及人的肉体、自然生命!其实,任何一个具体的活的生命,其灵魂和肉体都是不能各自独立存在、发展的,生命的一个很重要的特点就是其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交融,灵魂的受损必然波及肉体(这里指还珍惜灵魂的人而不是行尸走肉),肉体的受损也不可能不波及灵魂。

父亲就是这样,渴望着柔情却又践踏柔情,“一直很喜欢”儿子,把儿子看成自己“巨大希望之所在”,却又是他亲手毫不留情地毁灭这“巨大希望”。儿子没有被毁灭,灵魂逐渐恢复生气,但这不是由于父亲的觉醒、宽容,而是儿子从母爱、从友情、从读书写作、从广阔的社会人生所得。而且,这恢复也是有限的,父亲长时期的、强大的不正常的影响,不管儿子愿意不愿意,已经深深地内化为其生命只要存在就无法消灭的部分,而且占着很重要的位置,起着很重要的作用,成为生命对其即使有最清醒的意识也无法冲破、无法摆脱反而要被其摆布的强大的心理惯性。生命的内在空间里灵魂与这种影响的关系,就像飞鸟、走兽、游鱼和把它们束缚的结实的牢笼、鱼网的关系:你可以向往,你可以挣扎,但你绝对无法返回那蓝天、那山林、那大海。“目的虽有,却无路可循”。这是一种怎样的痛苦的绝望啊!

《致父亲》写于1919年,此时,卡夫卡已完成其大部分作品,即将创作《城堡》。

许多人认为卡夫卡的作品晦涩难懂,《致父亲》有助于改变这一误解,作家与其作品的关系,就像导演与其执导的剧本的关系。在其它的作品里,卡夫卡悄悄地躲在深深的幕后,舞台上离奇的场景使观众难得要领,而在《致父亲》里,他却走到了前台,非常亲切、坦诚、详尽、清楚地向观众陈述了他的创作意图,回答了观众的种种疑问。其它作品里一些很著名、很难懂的意象,像“大甲虫”,像“诉讼”,像“梦魇”,其含义都阐释得非常明白、具体。看过卡夫卡《致父亲》后,如果还要说他的作品晦涩难懂,那责任就

不在卡夫卡了。

《致父亲》最有力地击中了人类的“阿喀琉斯脚踵”、致命的缺陷——虚荣心。我们总是习惯于自觉不自觉地用各种理由把现在的我们解释得比实际上的我们更好。在《致父亲》里，卡夫卡就是用这些我们每个人在生活中都遇到过（有的人不是在家里而是在其它地方），而且不止一次遇到过（有些事，其实只要有一次就足够了）的司空见惯的“区区小事”，特别是这些小事对于生命的巨大震动和深远影响（其实，我们都有过相似震动，我们的生命也都受到深远影响），使我们再也无法用时代、民族、国家、阶层这些理由来推诿自己，使我们再也无法用无关紧要来安慰自己。

“我不能随意挑选，只能是全盘接受”。这就是卡夫卡眼中的父亲，也是他眼中的整个世界，他全部的希望、灾难之所在，他全部的感激、全部的敬重、全部的怨恨、酸辛……

（作者单位：山西晋中师专中文系）

人性的发现

——劳伦斯作品中性爱描写初探

卢 娅

英国著名作家大卫·赫伯特·劳伦斯在 20 世纪初的英国文坛上标新立异,独树一帜,创作了很多以性爱为中心题材,正面讴歌性爱的文学作品。为此,劳伦斯受到了最激烈的攻击,被指斥为“性狂热者”,作品“充满色情与变态的心理描写”。他的第一部小说《彩虹》曾遭查禁,理由是“有伤风化”;他的最后一部小说《恰特里夫人的情人》被视为“淫秽作品”而不准出版。虽然劳伦斯一再声称自己的作品并不是鼓吹色情,但还是得不到人们的理解,他最终带着一颗被揉碎的心离开了人世。当今,越来越多的人开始理解劳伦斯,西方正在掀起一股“劳伦斯热”,但仍然有一些人对劳伦斯的作品抱有偏见,把他的作品与“黄色下流”混为一谈,这完全忽视了劳伦斯作品中深刻的内涵,贬低了他在世界文学史上的地位。为此,对劳伦斯作品中的性爱描写做一番探讨是十分必要的。

英国著名的哲学家罗素指出:“许多人,也许是大多数人,对性的看法,仍然比对人生其他要素的看法不合理……这也许是很自然的,因为性关系到大多数人一生中最易动感情的那部分生活。”^①虽然性爱是人的七情六欲之一,但长期以来却被看作是人生的一个隐秘的禁区,它很少登上近代正统思想舞台,只是人们在历史的背面悄悄谈论的话题。20 世纪初,率先向这个领域进军的是奥地利著名的病理学家、心理学家弗洛伊德。他第一次把性

① 罗素:《为什么我不是基督徒》,商务印书馆,1982 年版,第 12 页。

的问题作为科学研究的对象,注重研究性心理的自身规律以及性心理对神经病症形成的作用,创造了精神分析法。如果说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法注重研究的是性经验对人类精神健康的消极作用的话,那么,与他同时代的劳伦斯则与之相反,他在自己的艺术创作中,是从正面讴歌性爱对于完善人性的积极作用。两个人探索的角度虽然不同,但有一点却是一致的:他们把性从黑渊中拯救了出来,启发人们在精神的光明中去考察性爱中有价值的东西。

劳伦斯从人性的角度来开掘性爱的意义。他在小说《彩虹》中,曾借男主人公之口,表达了自己对人的本质的基本看法:“假如我们会成为天使,假如天使不分男女,那么我觉得夫妻俩合起来就是一个天使。……天使必须是一个完整的人。如果只有人的灵魂而没有肉体,那他就不是一个完整的人。”^①这里,劳伦斯提出的“完整的人”的概念包含了两方面的内容:第一,人,尽管表面上千差万别,但从最自然的本质区分无外乎两类:男人和女人。当他作为单独的个体时,其形态是完整的,但把这种个体放到人性的范畴加以考察时,单独的男人或单独的女人只能代表人性的一个方面。因此,只有男女合一才能实现其人性的完整,人类的和谐是男人和女人的和谐,人性完善的标志是男女两性难解难分的一致。劳伦斯的这一观点与柏拉图在《飨宴》中所描绘的一种奇妙的人类形象极其相似:远古时人本是男女两性合为一体的生物,名叫“男女”,因这种连体人触忤了神灵,受到宙斯的处罚被撕作两半,男女是各自被割裂的一半。人为了同原来的一半会合,一面忍受痛苦,一面不断求索着异性,以得到人性的完整。劳伦斯从生命本体的意义来考察男女结合,这样,男女之间的性爱就带有新的意义:个体意义在生命原路上的实现。第二,男人和女人和谐的最高形式是男女两性的和谐,在一夫一妻制社会里,夫

① 劳伦斯:《彩虹》,北方文艺出版社,1992年版。第147~148页。